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13579728W20232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东辽县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辽源市安保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安全服务-辽源市保安服务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安全服务-辽源市保安服务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安全服务-辽源市保安服务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        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    | 小计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       | 保安服务 | -           | -  | -    | 1    | 件    | 44799.00 | 44799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| 44799.00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| 肆万肆仟柒佰玖拾玖元整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辽源东风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80322010900006022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